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8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區諾軒議員

列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偉强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美嫦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吳靜靜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議程第 V 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劉應彬先生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¹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鄭治洪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⁴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⁹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⁴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會議
CB(1)51/19-20 號文件 的紀要)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168/18-19(01)號 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報
立法會 CB(1)1205/18-19(01)號 文件	— 有關 "僱員補償保險 ——涵蓋恐怖活動的 再保險安排"的 2019 年 第一份季度報告
立法會 CB(1)1284/18-19(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轉讓 定價規管架構的《稅務 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96/18-19(01)號 文件	— 有關 "僱員補償保險 ——涵蓋恐怖活動的 再保險安排"的 2019 年 第二份季度報告
立法會 CB(1)1307/18-19(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提升 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 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的 檢討及未來路向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21/18-19(01)號 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季度報告 (2019 年 4 月至 6 月)
立法會 CB(1)1322/18-19(01)號 文件	— 2019 年第二季經濟 報告及相關新聞稿
立法會 CB(1)1347/18-19(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財務行動 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 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就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 相互評估所提供的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53/19-20(01)號
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 (b)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 (c) 優化及重置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與設施；
- (d) 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建議；
- (e) 政府推動香港保險業發展的措施；及
- (f) "積金易"平台的最新進展。

4. 委員又同意，2019 年 12 月 2 日的會議將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上述 6 項議題。

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CB(1)53/19-20(02)號 施政報告——財經事務
文件 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文件

(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 — 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
發出 報告

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 — 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
發出 報告附篇)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他重點講述了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3/19-20(02)號文件)中，有關以下工作範疇的事宜：

- (a) 透過各種措施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包括進一步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規模和範圍、強化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以及推動便利跨境財富管理的措施；
- (b) 透過各種措施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地位，包括為直接保險公司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直接保險公司的特定一般保險業務，以及特定的保險經紀業務，提供 50% 的利得稅稅率寬減、容許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保險相連證券，以及擴大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
- (c) 引入新的基金結構(包括近期推出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及擬議的有限合夥制度)、提供有利的稅務環境，以及繼續推動香港與其他地區的基金互認安排，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中的地位；

- (d) 在香港實施新上市制度，便利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以及設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使金融市場基建更趨完善及現代化，從而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
- (e) 推展多項措施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包括便利市民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繳付政府帳單、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虛擬銀行牌照、由銀行業分階段落實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以及由保險業監管局授權虛擬保險公司；
- (f) 提供有助市場發展的基建和動力，並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提高香港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國際知名度，從而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及
- (g) 推展多項措施以優化監管制度及提升金融安全，包括繼續落實由國際組織訂立的監管標準、開發"積金易"平台以提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效率，以及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讓陷入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選擇啟動該程序。

(會後補註：載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2019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1)113/19-2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討論

支援企業的措施

6. 林健鋒議員預計來年經濟環境更趨波動，他關注到為何施政報告沒有包含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包括中小型證券公司)的支援措施，以助

其克服經濟狀況不明朗的挑戰。林議員指出，本地企業的業務在近月的社會動盪中大受影響；他提述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融資擔保計劃")下借款人首 6 個月只須就其貸款繳付利息的安排，並進而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支援企業(尤其是中小企)，以減輕其融資負擔。

7. 梁繼昌議員轉達法國總領事館的意見，表示除香港的穩健金融體系外，其法治、資訊自由流通及不會變成警察城市等因素，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亦至關重要。

8. 主席同意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制止現時的暴力及混亂情況。他又籲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協助證券業紓緩近期社會動盪所引致的財政困難，包括寬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中介人的牌照年費，以及擴大科技券計劃下的科技服務及方案列表，以涵蓋證券公司為將其交易系統升級及利用科技進行跨境認證所招致的開支。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面對近月日益嚴峻的經濟狀況，財政司司長自 2019 年 8 月以來已公布 3 輪紓困措施以支援企業。政府會致力止暴制亂及盡快恢復公共秩序，以穩定和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在協助中小型證券公司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正探討各種支援措施，包括寬免證監會註冊中介人的牌照年費，以及為透過遙距程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提供便利，此舉將有助本地證券業向非本地客戶推廣業務。他補充，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除繼續保持警惕並加強預防措施以保障金融穩定外，亦會透過各項措施促進香港金融市場多元化，例如促進綠色金融、金融科技及虛擬銀行等的發展，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10.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計劃減低其出租物業的租金，以協助中小企應付困難的經營環境。他籲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協助中小企降低其經營成本，包括呼籲商界為商戶減租。此外，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金管局近日為紓緩中小企

所面對的資金周轉壓力而推行的措施的成效，該等措施包括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 2.5% 下調至 2% (此舉可讓銀行體系釋放約 3,000 億港元資金)，以及向銀行釐清重組貸款的監管要求。胡議員又強調，政府當局必須以政治方式解決政治問題。

11. 李慧琼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呼籲商界(包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減低店鋪及商業處所的租金，藉此紓緩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財政困難。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將其出租物業及短期租約物業的租金減低 50%，並會呼籲業主減租。當局觀察到，部分業主已作出正面回應。他補充，在金管局設立的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中小企機制")於 2019 年 10 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銀行同意採取 8 項措施支援中小企，包括善用因調低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而釋放的緩衝資本支援中小企，以及在緊守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下，盡量以包容的態度處理中小企貸款。該等措施見效需時。金管局會聯同銀行業繼續與商界保持密切溝通，為中小企提供適切支援，協助其渡過目前的難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行政長官已於 2019 年 9 月 4 日宣布，政府會邀請社會領袖、專家和學者就社會深層次問題進行獨立研究及檢討(當中會涵蓋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以找出解決方法。

13. 姚思榮議員深切關注到，中小微型企業("中小微企")因近期社會動盪，業務顯著下跌，正面對嚴重的資金周轉問題。姚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曾推行低息貸款擔保計劃，為貸款機構向各界企業批出的貸款提供 100% 擔保，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類似措施，為中小微企提供即時現金援助，以助其渡過現時的困境。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與企業及商業財團合作，為融資擔保計劃下的核准商業貸款提供 100% 擔保。姚議員亦認為，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手續繁複費時，他要求當局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擬在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的新信貸擔保產品提供

詳情，包括實施時間表。該產品會為核准貸款提供九成信貸擔保，協助中小企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及有意成立個別執業公司的專業人士取得貸款。

政府當局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明白中小微企所面對的資金周轉問題，並會密切留意香港的金融及經濟發展，在有需要時會推出合適的紓緩措施。他承諾會與商經局聯繫，以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融資擔保計劃下新信貸擔保產品的詳情。

減輕市民經濟負擔的措施

15. 葉劉淑儀議員、麥美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周浩鼎議員和主席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因應納稅人的收入/利潤預計會在短期內大幅減少，考慮豁免本課稅年度的暫繳稅，以助減輕納稅人的負擔。他們又關注到，納稅人申請緩繳暫繳稅的手續繁複費時，既為納稅人造成不便，也為政府當局帶來額外工作量。葉劉淑儀議員補充，向納稅人徵收暫繳稅並不公平，原因是他們須就尚未賺取的收入/利潤繳稅。周浩鼎議員建議，面對目前的經濟困境，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納稅人申請延期繳稅。黃定光議員和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申請緩繳暫繳稅的手續及需要哪些證明文件。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明白議員對於暫繳稅的關注，但當局實施暫繳稅制度是因為香港沒有像很多稅務管轄區般實行"即賺即繳"的徵稅制度。他又表示，在現行安排下，暫繳稅僅在納稅人賺取有關入息後才予以徵收。此外，若納稅人預計本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或應評稅利潤實額將較上年度下跌超過一成，可向稅務局申請緩繳部分或全部暫繳稅。

17. 對於麥美娟議員關注到納稅人或需借錢繳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納稅人可購買儲稅券(附帶利息)作儲蓄交稅之用。他補充，隨着當局建議一次性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100% 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

以 2 萬港元為上限)，約三分之二的納稅人無須就 2018-2019 課稅年度繳交任何稅款。黃定光議員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回應後表示，有關的稅務寬減只適用於 2018-2019 課稅年度最後評稅，並不適用於該年度的暫繳稅。

18. 對於李慧琼議員問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申領 4,000 港元的申請的處理進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處")接獲超過 300 萬份申請，現已接近完成處理所有申請，並已發放相關款項。職津處正積極跟進餘下少於 1% 的申請，包括聯絡有關申請人，請他們盡快提交所需證明文件等。該處在收到有關資料後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的措施

19. 陳健波議員從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得悉，已有 9 040 家公司和 1 541 個總部進駐香港。他關注到，若社會持續動盪，香港經濟將面臨嚴重下滑，跨國企業或會考慮把其總部及辦事處遷往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和內地。他亦指出近月有很多香港市民及公司開立離岸銀行帳戶，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資金大規模流出香港。他強調政府當局在香港止暴制亂及恢復公共秩序的重要性。政府當局亦必須制訂策略強化香港的金融體系，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進駐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公司和地區總部的最新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已注意到，因應近日的社會事件，一些跨國企業正檢視是否需要把其總部及辦事處遷往其他地方。這些跨國企業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香港的金融和社會穩定、治安情況，以及公司的目標市場地點及業務網絡。關於資金外流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據觀察所得，有關開立離岸銀行帳戶的查詢有所增加，但金管局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並無資金明顯流出港元或銀行體系。他補充，為推動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政府會繼續把握大灣區和"一帶

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他承諾會應陳健波議員的要求，在會後提供有關公司統計數字的資料。

推動綠色金融的發展

21.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品質保證局("品質保證局")的主席。他認同政府當局應止暴制亂及盡快恢復公共秩序，因為法治是支撐香港經濟發展的基石。盧議員提到品質保證局所設立為綠色金融發行者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認證計劃")；鑒於政府當局為提升香港在綠色金融方面的國際形象而進行的進一步推廣及宣傳工作，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綠色債券市場的規模及未來數年的發展。他亦詢問有關發展對本地金融服務業有何益處。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正積極推進多項工作，致力發展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的綠色金融樞紐，並會繼續發揮"促成者"的角色，提供有助市場發展的基建和動力。在推動本地綠色金融產品認證方面，品質保證局已設立認證計劃，通過參照多項國際及國家標準(包括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和國際標準化組織所頒布的標準)，為發行人予其綠色金融工具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為吸引更多機構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政府已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取得品質保證局的綠色債券認證，每筆債券的資助上限為 80 萬港元。政府亦已於今年 5 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行首批綠色債券，發行金額為 10 億美元，年期為 5 年。首批綠色債券吸引認購金額超過 40 億美元，為發行金額的逾 4 倍。政府會繼續發行綠色債券，為具環境效益的工務工程項目進行融資或再融資。此外，政府已推出為期 3 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以吸引企業在香港發行債券。每筆債券發行的資助金額相當於發行費用的一半，上限為 250 萬港元。

政府當局

23. 在推廣及宣傳工作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會加大力度提高香港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國際知名度。舉例而言，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和國際金融公司

曾共同舉辦研討會，探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有關的事宜，並將於 2020 年年初在香港合辦第六屆氣候商業論壇。金管局亦參加了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盧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2018 年在香港安排和發行的綠色債券總額達 110 億美元。不少本地、內地以至國際機構(例如亞洲開發銀行和歐洲投資銀行)均在香港發行了綠色債券。

跨境金融服務的發展

24. 陳振英議員指出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中關乎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措施甚少，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詢問有關香港與內地跨境金融服務的發展進度，尤其是關於讓香港居民遠程開立在大灣區的內地個人銀行帳戶的跨境見證服務，以及香港銀行在大灣區提供跨境按揭服務的措施的實施時間表。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推動大灣區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便利化措施已取得進展，包括跨境使用個別電子錢包服務，以及讓香港居民遠程開立銀行帳戶的試點服務。政府會繼續研究措施，以滿足香港市民對跨境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

金融科技發展

26. 陳振英議員察悉，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數碼港會加強為在職金融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培訓，而政府則會設立一個位於商業區內的金融科技活動空間(暫名為"Fintech @ Gloucester")，讓金融科技相關公司及機構聯繫交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吸引金融科技人才及專才來港。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本地大學和大專院校一直有開辦各種金融科技課程，而本港亦設有措施吸引和挽留人才。據觀察所得，在數碼港工作的人士中，約四分之一是來自海外和內地。

28. 對於李慧琼議員問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新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回應時表示，金融科技的應用可進一步提高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和支持青年創新創業。就此，政府設立了多項資助計劃(例如創科創投基金)支持初創企業，包括從事金融科技的初創企業。推廣使用儲值支付工具、“轉數快”及虛擬銀行亦有助初創企業和中小企發掘新的商機。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29. 麥美娟議員詢問有關取消以強積金制度下僱主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對沖安排")的措施有何進展。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致力取消對沖安排，勞工及福利局一直處理相關事宜。

規管香港的眾籌及放債活動

31. 麥美娟議員指出，眾籌活動在香港日益普遍，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香港設立一個同時規管及推廣眾籌的制度。她亦提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近日發表的"保障消費權益——改革放債法規和營商手法"報告，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消委會在其報告中作出的建議而全面檢討放債人規管制度及《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眾籌有多種形式，包括股權眾籌和點對點網絡借貸。某些形式的眾籌(特別是股權眾籌)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規管。政府當局會留意不同眾籌模式的發展，並會考慮是否需要規管有關活動，以便一方面推動其健康發展，另一方面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至於放債活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知悉消委會的報告及當中的建議。政府當局正就持牌放債人提供的無抵押私人貸款進行一項調查。該項調查預期將於 2020 年年初完成。政府當局會顧及該項調查的結果，必要時會考慮是否需要檢討《放債人條例》及推行新措施。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33.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基金互認安排的實施事宜，特別是香港是否須與個別司法管轄區訂立協議，方可讓合資格基金在相關市場銷售。他亦詢問，與新加坡比較，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所管理的資產金額估計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邀請關鍵意見領袖協助向海外推廣香港的資產及風險管理業。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備悉梁繼昌議員的建議，並在回應時表示，2018年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所管理的資產總值達3萬1,000億美元，而新加坡的管理資產總值則為2萬5,000億美元。香港必須與個別司法管轄區訂立雙邊協議，方可讓合資格基金在相關市場銷售。政府當局會與歐洲聯盟("歐盟")探討有何渠道讓香港基金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全境銷售。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透過向海外和內地進一步推廣相關業務，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包括考慮推出措施吸引家族辦公室和私募基金落戶香港並在此營運。

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
CB(1)53/19-20(03)號 文件)
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報

35.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金管局總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助理總裁(發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金管局的最新工作情況，簡報內容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基建、金融市場發展、外匯基金投資表現，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實施的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14/19-20(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宏觀經濟環境與香港的金融及貨幣穩定

36. 邵家輝議員和周浩鼎議員關注到，香港近期的社會動盪或會損害其金融穩定，並促使資金大規模外流。他們問及近月的資金流向趨勢。李慧琼議員強調，金管局須保持警覺，監察香港的金融穩定情況和資金外流跡象，以及外來投資的變動。盧偉國議員關注到，在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及社會持續動盪下，香港經濟已顯著下滑。

37. 金管局總裁表示，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是金管局的首要工作。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港元兌美元匯率和本地銀行體系的存款水平。兩者近月均維持穩定，這顯示並無資金明顯流出港元或香港銀行體系。他強調，由於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有資金流入及流出香港是自然不過的事。根據與國際金融機構的溝通，金管局察悉，雖然部分投資者對香港近期的社會狀況感到憂慮，但他們普遍理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基調及核心競爭力仍然良好，當中的元素包括香港作為通往內地資本市場的主要門戶角色、迅速發展的金融科技，以及穩健的金融基建。很多內地公司也視香港為"走出去"的理想跳板。因此，儘管可能有部分資金外流，但亦有資金流入香港尋找投資機會。金管局會加強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優點。

38. 主席和陳健波議員均讚賞金管局近月迅速作出回應，駁斥有關香港可能改變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及實行資本或外匯管制的謠言。陳議員詢問，金管局有何便利發放這方面資訊的機制，包括該局所設立的傳統及嶄新渠道。

39.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致力利用所有合適渠道(包括傳統及社交媒體)，適時向各界澄清

不利於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惡意謠言。為使其信息盡量廣傳，金管局亦已將其發出的重要聲明或澄清發放予本地及國際社會的相關持份者，包括其他中央銀行、監管機構、資產管理人及投資者。

40. 涂謹申議員提到有新聞報道指出，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及公司將港元兌換為美元。他詢問，若這種活動大規模及持續地進行，金管局對聯匯制度的穩定性有何評估。

41. 主席提到有消息指出，很多香港市民近月已開立離岸銀行帳戶，而且有意見認為，如目前的社會動盪持續，2020年或會有大量資金流出香港。他詢問金管局有何預防措施抗衡資金外流及捍衛聯匯制度。

42. 金管局總裁重申，維持市場信心是保持貨幣及金融穩定的關鍵。因此，與公眾有效溝通相當重要，金管局致力堅定地適時駁斥毫無根據的謠言。他表示，在聯匯制度下，若有大量港元兌換為美元，港元便會轉弱。當港元匯率轉弱至 7.85 港元兌 1 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時，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使銀行體系的總結餘減少及推高港元利率。這會誘使投資者沽出美元、買入港元，繼而為港元匯率帶來支持。這項自動調節機制有助穩定聯匯制度下的港元匯率。金管局總裁指出，聯匯制度已實行超過 30 年，經歷過多次考驗。儘管市場上出現一些謠言，但聯匯制度仍然運作有序，情況有目共睹，這亦有助鞏固市場對聯匯制度的信心。

43. 梁繼昌議員察悉，自 2019 年年初以來，世界上一些主要中央銀行已多次減息。他詢問金管局在調整港元利率及供應時，除維持聯匯制度外，會否考慮其他因素。他亦要求金管局說明其與財政司司長在釐定香港貨幣政策方面的分工情況。

44. 金管局總裁解釋，聯匯制度屬於貨幣發行局制度，在該制度下，金管局不會主動管理本港的利率或貨幣基礎。當港元匯率觸及弱方或強方兌換保證時，貨幣基礎會被動地改變，而會否觸及兌換保證是由市場而非金管局主導。關於金管局與財政司

司長的分工情況，金管局總裁表示，財政司司長負責訂定貨幣政策目標，而金管局則負責以其方式達致這些目標。

45.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若干經濟體(包括香港)現時的超低利率稍後或會造成資產泡沫。他詢問金管局有何措施應對該等泡沫可能爆破的情況。

46. 金管局總裁表示，主要經濟體持續的低息環境及資產價格高企或會對全球構成金融風險。展望未來，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等經濟體的通脹壓力。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發展。

金融服務的發展

47. 盧偉國議員請金管局發表意見，說明香港在大灣區的金融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尤其是澳門藉成立專門買賣人民幣計價證券的證券交易所發展其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對香港有何影響。

4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在現有框架下已可發行人民幣計價股票。這些人民幣計價產品的流通性和香港的整體離岸人民幣流動資金池均是讓市場蓬勃發展的重要元素。金管局一直與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探討是否有空間便利更多人民幣計價股票在香港發行，尤其是由大灣區內地企業和跨國公司發行。

49.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一家本地銀行的顧問。他詢問，金管局就 2019 年年初發生的一宗涉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所備存的個人信貸資料的網絡安全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尤其是有關檢視需否為銀行業引入更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配合信貸市場發展的工作)，進度為何。

50.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已原則上同意引入多於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建議。金管局會與銀行公會商討實施

細節，包括銀行可如何妥善處理其向不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出的信貸查詢。

經修訂的按揭保險計劃和樓市

51. 李慧琼議員提到按揭證券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宣布就已落成住宅物業對按揭保險計劃("按揭計劃")作出的修訂("按揭計劃修訂")，修訂內容包括：(a)將八成按揭保險的合資格物業價格上限由 600 萬港元提高至 1,000 萬港元；以及(b)將適用於首次置業人士的九成按揭保險的合資格物業價格上限由 400 萬港元提高至 800 萬港元。她關注到有批評指出，按揭計劃修訂或會進一步推高樓價，並誘使市民在香港經濟面對諸多不明朗因素之際作出輕率的置業決定。她籲請金管局加強向市民解釋按揭計劃修訂的目的。

52. 廖長江議員申報，他是一家內地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銀行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在香港設有按揭業務。他詢問金管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減輕按揭計劃修訂對香港樓市及金融穩定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導致樓價急升)，以及告知市民在購買住宅物業時須作出審慎的決定。他關注到，雖然按揭計劃修訂可令買家支付的首期款額減少，但買家卻需就其按揭支付更多利息及面對更長的供款期。陳健波議員提出類似查詢。

53. 金管局總裁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按揭計劃修訂的主要目的是為有即時住屋需要及長期還款能力，但未有足夠首期的置業人士提供協助。經修訂準則下的按揭貸款只適用於已落成住宅物業及並未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住戶。有關措施旨在為這個特定組別的住戶提供額外選擇。事實上，市民多年來一直要求當局為這些住戶放寬按揭計劃下高成數按揭貸款的合資格物業價格上限。金管局總裁強調，樓市受多項因素影響，因此，市民在作出置業決定時，應小心評估樓市前景及本身的負擔能力。按揭證券公司會加強宣傳工作，讓市民加深了解按揭計劃修訂的目的及注意事項。

54. 廖長江議員詢問，自按揭計劃修訂作出以來，銀行有否提出疑問。陳振英議員詢問，在按揭計劃申請人中，屬首次置業人士(即過去未曾持有任何住宅物業者)的比例為何。

55.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在按揭計劃修訂推出後首數天內，部分銀行曾查詢若干實施細節，例如需否為按揭計劃貸款申請的銀行風險額部分進行壓力測試。金管局已釐清銀行提出的問題。一般而言，所有按揭計劃貸款的供款入息比率統一以 50% 為上限，借款人並須符合銀行壓力測試。即使借款人未能符合銀行壓力測試，他們仍可申請敘造最高成數的按揭計劃貸款，其保費會因應相關風險因素作額外調整。

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

56. 陳振英議員歡迎設立中小企機制。他察悉，中小企機制下的其中一項措施是讓銀行善用放寬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所釋放的空間，支援中小企。他詢問金管局如何評估銀行實際上有否落實這項措施。

57. 金管局總裁表示，為評估這項措施的成效，金管局會透過銀行提交的定期報告及統計數字，監察銀行中小企貸款的變動。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中小企機制預計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視銀行的中小企貸款額等參數。

58. 周浩鼎議員歡迎中小企機制，當中包括加強銀行內部溝通的措施，確保前線員工妥為了解銀行的中小企政策。他詢問，金管局會否發放可顯示中小企機制成效的資料，包括中小企貸款申請獲批個案宗數。

59.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根據中小企機制，銀行會加強其內部溝通，確保前線員工了解銀行有關支援中小企的政策。他指出，中小企機制剛設立不久，金管局暫時的工作重點是在適當時候澄清監管要求。金管局會考慮不時提供有關中小企機制的最新進展。

外匯基金

60. 陳振英議員指出，外匯基金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持有的另類資產的投資，近年一直錄得相對較高的內部回報率年率。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增加外匯基金在長期增長組合下的投資。

61. 金管局總裁表示，長期增長組合在過去10年錄得相對較高的投資回報，而外匯基金在長期增長組合下的投資還有增加的空間。不過，須注意的是，長期增長組合主要投資於私募市場的另類資產，這些資產一般投資期較長而流動性較低。因此，金管局須在資產配置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以確保外匯基金維持充裕流動性。

VI 電費補貼

(立法會
CB(1)53/19-20(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電費補貼"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19-20(05)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電費補貼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副秘書長(庫務)1")向委員作出簡介時表示，面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財政司司長在2019年8月宣布一系列措施，藉以"撐企業"、"保就業"和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其中包括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一次性2,000元的電費補貼("新補貼計劃")。當局會分12期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2,000元補貼(即第一至十一期每期160元，以及最後一期240元)。如能在2019年11月底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第一期補貼可於2020年1月注入合資格戶口。此外，為使現行電費補貼計劃("現行補貼計劃")和新補貼

計劃下未用的補貼均可滾存一段更長的時間，這些計劃下未用補貼的使用限期將會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這樣可使新補貼計劃由首次發放起計維持 3 年。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延長未用補貼的使用限期。

討論

新電費補貼計劃的實施

63.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電費補貼計劃。她指出部分受惠者(尤其是長者和弱勢社群)傾向減少用電，務求在計劃下累積補貼，用以在計劃限期屆滿前支付更長期的電費。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取消新補貼計劃的使用限期，從而讓受惠者有更多時間使用未用的補貼，以及鼓勵住戶節約用電。

64. 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繼現行補貼計劃對上一次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後，政府當局現建議進一步延長補貼的使用限期，使現行補貼計劃和新補貼計劃下未用的補貼均可用作支付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 2022 年 12 月或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他表示，一如既往，政府當局或會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延長各項進行中的計劃的使用限期。

65.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新補貼計劃，因其可減輕市民大眾在電費方面的經濟負擔。他詢問，現正實施的電費紓緩計劃(其目的是協助合資格住宅用戶應付因日益依賴天然氣發電而上漲的電費)會否隨着新補貼計劃的實施而中止。

66. 副秘書長(庫務)1重申，新補貼計劃旨在為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一次性電費補貼。他確認此計劃獨立於現行補貼計劃和電費紓緩計劃。

為減輕繳付電費方面的經濟負擔而推出的進一步措施

67.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租戶大多數沒有獨立電錶，因而往往無法

受惠於電費補貼計劃。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無法受惠於電費補貼計劃的人士(例如劏房住戶和"N無人士")。鑒於兩間電力公司已推出計劃協助劏房住戶安裝獨立電錶，她詢問有關計劃的詳情及進展。麥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立法禁止業主向其劏房租戶轉售電力，或以高於兩間電力公司所收電費的電價向租戶轉售電力。

68. 副秘書長(庫務)¹ 答稱，兩間電力公司已設立基金(即社區節能基金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協助劏房住戶等弱勢社群安裝獨立電錶。不過，能否在有關單位安裝獨立電錶，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單位業主或相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物業管理公司是否同意。他答應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兩間電力公司所進行的安裝工作的進度，並會向有關各方轉達麥美娟議員的其他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1)226/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9. 邵家輝議員表示歡迎新補貼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此計劃。他關注到很多商業機構(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均受到近日的社會事件嚴重影響並蒙受損失，故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以減輕企業在電費方面的經濟負擔。副秘書長(庫務)¹表示，新補貼計劃的目標是減輕合資格住宅用戶的經濟負擔。他備悉邵議員的意見，並答應會把有關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考慮。

總結

7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

VII 其他事項

待議事項一覽表

71.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曾建議邀請香港交易所向委員簡介其未來發展策略及計劃(即立法會 CB(1)53/19-20(01)號文件第 17 項)。他詢問該建議項目會安排於何時討論。

72. 主席表示，依據 2019 年 11 月 1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的商議，暫定會邀請香港交易所在 2020 年 3 月/4 月的例會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周議員的建議項目。政府當局亦同意在上述例會上作出簡報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改革《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最新情況。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2 月 20 日